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監事之變更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87,4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為133,17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5%。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投票表決獲本公司委任為監票員。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33,170,000 (71.05 %)	0 (0 %)
2.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下一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3,170,000 (71.05 %)	0 (0 %)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1 重選以下監事(各自為單獨決議案)：		
3.1.1 重選毛江偉先生為監事	133,170,000 (71.05 %)	0 (0 %)
3.1.2 重選趙大榮先生為監事	133,170,000 (71.05 %)	0 (0 %)
3.2 作為單獨決議案，選舉邱寧松先生為監事。	133,170,000 (71.05 %)	0 (0 %)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額外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133,170,000 (71.05 %)	0 (0 %)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133,170,000 (71.05 %)	0 (0 %)
6. 擴大董事所獲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133,170,000 (71.05 %)	0 (0 %)

監事之變更

上述第3.2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邱寧松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選舉為本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邱寧松先生的履歷載列於通函。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如通函中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24條，宛西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監事一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對宛西中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宛西中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沈建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